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20,440,639.59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现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0,506,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050,671.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62,101,3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2,608,054股。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